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顾叙嘉、牟海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5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6
四、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10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发行人、亚威机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素琴等 9 人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自然人股东，包括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详、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
亚威集团、集团公司	国企改制前的发行人前身，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
亚威有限、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前身，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亚威科技	发行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亚威赛力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亚威爱颇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亚威日清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日清纺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SMD、SMD 欧洲销售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SMD Europe B.V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牟海霞
本项目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
发行人律师、律师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金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亚威机床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顾叙嘉和牟海霞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顾叙嘉，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四部副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九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了驰宏锌锗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增发项目、九鼎新材持续督导项目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930106011009。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牟海霞，光大证券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行首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硕士，具有九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了烟台氨纶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项目、丝绸股份和模塑科技股改持续督导项目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930100010784。

上述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1-12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E-mail: guxj@ebcn.com

mouhx@ebcn.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闻一鸣：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四部业务董事，会计学学士，具有五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了九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西飞国际定向增发项目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吴华贵、薛江、张嘉伟、朱闽川、张卫进。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WEI MACHINE TOOL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素琴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5200

电 话： 0514-86880522

传 真： 0514-86880522

网 址： www.yawei.cc

电子信箱： IR@yawei.cc

经营范围： 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有：

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双宁、罗哲夫、徐浩明、陈爽、邓子俊、马忠智、陈雨露、刘纪鹏、马国强。

监事： 刘济平、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崔振龙、赵霄洛。

高级管理人员： 徐浩明、王卫民、刘剑、王宝庆、胡世明、杨赤忠、熊国兵、王翠婷、梅键、陈岚。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顾叙嘉及其配偶王艺衡、牟海霞及其配偶花毅

（二）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 9 人；3 家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即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包括亚威赛力玛、亚威爱颇特、SMD 欧洲销售公司、亚威日清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吕学强、蔡建、刘昕、徐王全、汤文成；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杨林、王守元、袁春燕、樊军、赵智林；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冷志斌、施金霞、王宏祥、朱鹏程、潘恩海、王峻、谢彦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经核查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以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其员工名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光大证券认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光大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审核程序和内核审核程序两个阶段，分别简介如下：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时：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光大证券内核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亚威机床项目内核意见

2008年6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2008年第六次内核小组会议，对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亚威机床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亚威机床的报告。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公司本身的优势、原材料的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重点关注了历史沿革中的国企改革和工会问题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满足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变更”及“2002年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本次会议决定，鉴于项目组对上述两个问题需要补充核查，暂缓对本次项目进行表决。

2008年8月28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2008年第八次内核小组会议，再次审议亚威机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13人，实到11人，参加表决8人，3人回避，符合光大证券内核工作规则的要求。项目组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审核意见，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以及律师对此问题的补充说明；针对前次内核会议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

核意见, 报告了补充核查的情况并提交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会议经过表决(8名同意, 0名不同意), 一致认为亚威机床符合现行首发政策和条件, 同意保荐亚威机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运作规范；发行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在同行业中竞争实力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1、发行人于2008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六个议案。决定于2008年5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发行人于2008年5月2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决定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面值为1.00元；

（2）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定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三个技改扩产项目，分别是数控转塔冲床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项目。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3、2009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为国内资本市场变化，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通过之日起2年。

4、201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

(二)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签到表等书面文件，认为：

(1)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的。

(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第134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66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履行了《首发管理办法》第40条、41条和第44条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亚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证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政府批文、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律文件，取得并分析了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等，确认：

2008年1月19日，亚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亚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9日，亚威有限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亚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1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2月17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验字（2008）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1088000037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为亚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威有限设立于2000年2月22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2月22日，江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江政发[1999]201号文《关于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改制，组建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2000年2月12日，亚威有限在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10881101099，法定代表人为吉素琴，注册资本为1335.9万元。发行人设立后每年均按时通过了工商部门的年检。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亚威有限改制前的整体资产，主要为与金属成形机床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板材成形机床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金属板材成形机床属于装备制造业，国家相继出台了《装备制造业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扶植政策，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高管人员任免文件，并根据保荐代表人与管理层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的访谈，本保荐人确认：

1) 发行人所处的大行业为装备制造业中的机床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发行人业务起源于1956年成立的国营江都机床总厂，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从事板材加工机床的研发制造。2000年2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板材成形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其他
2004.12- 2007.12	吉素琴、闻庆云、冷志斌、 王宏祥、王守元、周家智、 施金霞	杨林、于斌、 潘恩海	冷志斌	闻庆云、施金霞、王 峻	
2007.12-	吉素琴、闻庆云、冷志斌、	杨林、王守	冷志斌	闻庆云、施金霞、王	

2008.2	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吕学强	元、于斌、潘恩海、潘文兵		峻	
2008.02 — 2009.12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吕学强、蔡建、刘昕、徐王全、汤文成	杨林、王守元、潘恩海、潘文兵、赵智林	冷志斌	闻庆云、施金霞、王峻	施金霞（财务负责人）、谢彦森（董事会秘书）
2009.12 —2010.8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吕学强、蔡建、刘昕、徐王全、汤文成	杨林、王守元、潘恩海、潘文兵、赵智林	冷志斌	闻庆云、施金霞、王峻、王宏祥、朱鹏程、潘恩海	施金霞（财务负责人）、谢彦森（董事会秘书）
2010.8— 至今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吕学强、蔡建、刘昕、徐王全、汤文成	杨林、王守元、潘恩海、袁春燕、赵智林	冷志斌	闻庆云、施金霞、王峻、王宏祥、朱鹏程、潘恩海	施金霞（财务负责人）、谢彦森（董事会秘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保荐人确认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 9 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理由如下：

I、吉素琴等 9 人持股、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① 2002 年国有股权转让后，吉素琴等 9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亚威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7.11%，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拥有发行人权益合计分别为 49.56%、51.59%、51.74%，持股比例逐渐提高。2007 年 12 月增资后，吉素琴等 9 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54.60% 的股权。

② 自 2002 年国有股权转让以来，除王峻于 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吉素琴等 9 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一直由吉素琴担任，总经理一直由冷志斌担任。

③ 在 2002 年 5 月经股东会通过并经江都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国有股转让方案及其实施细则中，转让原则明确为：“二、转让的原则：1、股权向经营层、技术、销售、生产等骨干相对集中的原则；2、经营层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坚持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有利于股东会决策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的原则；3、……”，上述原则确定了经营层一致行动决策企业重大事项，以保证决策的效率和效果。

④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事宜，吉素琴等 9 人均事先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中均表示了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经营层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

⑤ 2008年4月28日，吉素琴等9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股份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据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作为亚威科技的股东，协议各方在亚威科技就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决策时也应采取一致行动，确保亚威科技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与协议各方保持一致，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其他协议方多数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得将所持的亚威科技的股权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2008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若股份公司成功上市，自上市之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不足三年的，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应延长至股份公司上市届满三年之日。

⑥ 吉素琴等9人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吉素琴等9人控股的亚威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吉素琴等9人自2002年国有股权转让以来（其中王峻系自2004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构成了实际上的共同控制。

II、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职责，运行良好，吉素琴等 9 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内吉素琴等 9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实地察看发行人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并核验发行人的资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商标所有权证书、专利所有权证书等，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系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原亚威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申请权。

经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并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声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员工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说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内部管理文件、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任免文件、工资发放单，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单，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87 人，发行人与所有员工都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已经建立自己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及与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城中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 1108810309300001863，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江都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与审计会计师的沟通，并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

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板材成形机床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担保合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在发行人的改制辅导过程中，本保荐人通过定期提供法律法规等资料，组织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实时讲解案例等手段，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解发行上市以及交易规则的相关知识；本保荐机构通过在申报申请文件前的逐步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或者薄弱环节，及时收集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等各种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解决问题，同时也使该等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字【201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先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并且严格遵守执行。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本保荐人主要核查并分析了审计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同时，针对财务报表的关键会计科目，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进行实质性复核、抽查相关会计凭证等。通过这些独立、审慎地核查程序，本保荐人确认：

(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字【201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08,473.52 元、31,779,981.57 元、61,207,729.19 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332,867.92 元、375,736,598.38 元、642,905,197.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05,712.97 元、48,295,387.33 元、64,878,382.60 元（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60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9,838,091.17 元，无形资产为 2,478,642.5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1.03%，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字[2011]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了数控平板加工机床、数控卷板加工机械、普通平板加工机床三大门类,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剪板机、数控卷板开卷校平剪切线、数控卷板开卷分条卷取线、普通折弯机、普通剪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等八类主要产品,25个系列、二百多个规格品种的金属成形机床研发制造能力,是国内中高端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市场,远销欧美、亚非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是,继续专注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抓住我国汽车、能源、交通、机械、冶金、船舶、航空、军工等行业对数控机床的迫切需求,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金属板材加工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是国内少数几家能提供完整的中高端平板、卷板加

工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专业金属板材成形机床企业之一。发行人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授予机床工具行业“数控产值十佳企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按销售总收入排名，公司位列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前列。

发行人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金属成形机床细分行业。装备制造业和数控机床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产业政策；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税部门为了鼓励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机床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较多的税收优惠措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下游需求行业非常广泛，用户高度分散，不存在对单一用户或对某一类用户的依赖。2010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5.16%。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0 年度发行人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96.35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8.41 万元。

⑤ 截至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0 个，核定使用商品大部分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共有 51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4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问题，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本保荐人还就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协同效

应等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新建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

(1)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2008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9,920万元；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8,196万元；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7,244万元。决议有效期为通过之日起一年。

2009年2月11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5月24日。2010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2011年5月24日。

综上，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人针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经济效益，结合发行人过往经营情况、机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订单以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进行了分析和论证。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核准备案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国民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板材成形机床，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汽车、钢铁、铁路、电力设备、交通基础设施、电网、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受我国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的带动，机床行业保持了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水平。

虽然国家的宏观环境和产业政策对国内中高端机床企业发展非常有利，发行人作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板材成形机床企业，能直接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甚至再次出现 08-09 年那样的全球性危机，则发行人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钢材是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之一。2008 年—2010 年，不含外购的功能部件，钢材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27.5%、19.93%及 17.34%。钢材价格的急剧波动对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有较明显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材价格与产品毛利率呈反向联动关系。如果钢材价格波动 5%，根据 2010 年数据测算，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反向变动 0.64 个百分点。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数控产品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发行人对数控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特别是其中的个性化定制类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较强的向下游需求用户转移成本压力的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内部挖潜等各种方式，也可以消化一部分钢材涨价带来的压力。但如果未来钢材持

续大幅度涨价，仍然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股东及内部人控制风险

吉素琴女士、冷志斌先生、闻庆云先生、王宏祥先生、周家智先生、杨林先生、施金霞女士、王守元先生、王峻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30.85%的股份，并通过所控制的亚威科技控制了发行人发行前 23.75%的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上述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了发行人发行前 54.6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述 9 人中，吉素琴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闻庆云先生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宏祥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周家智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杨林先生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施金霞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守元先生为发行人的监事，王峻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十一名成员中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这一董事会制度安排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将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层，从而确保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仍然存在上述“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层的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并利用此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工艺技术水平及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做出的。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和自身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产销规模以及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上升，募集资金项目实现预期收益比较乐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导致机床下游行业需求减弱，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出现，则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43%、26.35%及38.1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额将比目前有大幅增长，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机床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该行业是国家战略产业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大力支持。数控化率提升、进口替代和出口增长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了数控平板加工机床、数控卷板加工机械、普通平板加工机床三大门类，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剪板机、数控卷板开卷校平剪切线、数控卷板开卷分条卷取线、普通折弯机、普通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八类主要产品，25个系列、二百多个规格品种的金属成形机床研发制造能力，是国内中高端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市场，远销欧美、亚非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是国内少数几家能提供完整的中高端平板、卷板加工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专业金属板材成形机床企业之一。发行人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授予机床工具行业“数控产值十佳企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及2009年，按销售总收入排名，公司位列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前十名，按数控产品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前五名。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研发实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过往业绩来看，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较高盈利水平和较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优秀机床生产企业。本次发行申请若获得核准并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大幅扩大、盈利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提高，将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牟海霞
顾叙嘉 牟海霞

2011年1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闻一鸣
闻一鸣

2011年1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永平
朱永平

2011年1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国兵
熊国兵

2011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2011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1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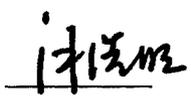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授权顾叙嘉、牟海霞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2011年1月28日